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6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1.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计5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注销事项已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涉及的61.20万份股票期权现已全部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贵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贵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贵来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贵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12月17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贵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贵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贵来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贵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贵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99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5,127,636元变更为924,819,644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925,127,636股变更为924,819,644股。《公司章程》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玖亿贰仟伍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肆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77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120,000	0.02%	0.01%	否	是	2026年11月4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30,000	0.05%	0.01%			2026年11月5日			
合计	——	350,000	0.07%	0.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77,725,508	78,075,508	15.75%	3.62%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77,725,508	78,075,508	15.75%	3.6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10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于2026年6月22日至6月26日期间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范围涵盖质量体系、物料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包装和标签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等各GMP系统。

2026年11月4日,宣城美诺华收到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宣城美诺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9号)已通过本次cGMP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2、检查地点: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子冈路9号

3、检查事由:批准前检查(PAI)

4、检查范围:质量体系、物料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包装和标签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等各GMP系统。

5、检查产品:泰地罗新(tildipirosin)

6、FEI:303398541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宣城美诺华泰地罗新原料药首次顺利通过FDA的现场检查,标志着宣城美诺华原料药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国际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温庆凯、王荔强、王玉晓、房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获授B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B类对应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02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87.305万股,B类权益199.64万股,合计286.9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527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5%;预留71.0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

3、授予价格:36.36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为1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1)A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①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 2、2022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2年度,启动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2年度,启动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2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下同)

②B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 2、2022-2023年度,累计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2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B类权益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100%	公司归属系80%	公司归属系70%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 2、2022-2024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2-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2-2026年度,累计启动2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 2、2022-2027年度,累计启动4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2、2022-2027年度,累计启动3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2-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2-2027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8日。

12、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荣昌生物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B类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7日。

14、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26日。

16、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12.28	36.36	286.945	188	71.055
2023.11.03	36.36	71.055	16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对应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批次						
2024.1.26	36.36	6.9080	22	71.8170	8.58万股(离职)	无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批次						
2025.5.8	36.36	4.7080	16	50.4620	7.81万股(离职或放弃),8.837万股(过时失效)	无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						
2025.5.8	36.36	22.9080	100	106.2320	70.5万股(离职或放弃)	无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5.11.17	36.36	10.2000	10	42.4440	18.411万股(离职或放弃)	无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批次						
2026.1.26	36.36	4.0480	14	25.7700	11.807万股(离职或放弃),8.837万股(过时失效)	无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批次						
2026.1.26	36.36	49.2160	110	49.7760	4.96万股(离职或放弃),2.28万股(过时失效)	无

二、限制